



# 销售合同

甲方(需方):

乙方(供方): 尉氏县城关镇超丽电脑商行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有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交易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协议,订立本合同。供货清单如下: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参数简介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网络枪型摄像机	XSB-820	500万,筒型网络摄像机,红外50米,支持H.265编码	捷威	6	台	420	2520
3	支架	05T	支架		6	个	20	120
4	16路	7816N	1机箱,2盘位	海康	1	台	1450	1450
5	硬盘	8T	监控专用	希捷	2	块	1050	2100
7	交换机		16口POE口千兆	金浪	1	个	680	680
10	网线	1058Y	超五类无氧铜,抗拉、抗摔、抗氧化,每盘300米,0.5线径	安普正扬	1	盘	450.00	450
11	辅料	16.20管			1	批	500	500
12	设备合计	器材总合计 A						7820
13	施工费用	施工费用 B=A*0.20						800
14	施工总造价	A+B						8620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做出以下承诺: (1) 所供产品为原厂、原装、未经使用过的新机。(2) 所供产品无条件享有原厂商的售后服务。提供上门安装培训服务。

第一条: 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交货。

第二条: 付款方式: 货到验收后付合同款项。

公司收款信息:

名称: 尉氏县城关镇超丽电脑商行

纳税人识别号: 92410223MA44AXHN9C

地址、电话: 尉氏县城仓西街037127994307

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县人民西路支行 941006010027087795

第三条: 售后服务: 产品根据厂商规定提供售后服务。(所有硬件质保一年)

第四条: 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无辜中途退货, 应偿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%。
2. 乙方中途不履行合同, 应偿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%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合同执行期内, 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, 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(包含传真件)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

日期: 2015年4月2日

乙方: 尉氏县城关镇超丽电脑商行

日期: 2015年4月2日

